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 孙云
- 四、会议记录：谢梦君
-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周 勇
2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李 莎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朱 霞
4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蒋大山
5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孙永松

- 六、股东表决
- 七、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分别计票和监票
- 八、监事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发展规划顺利实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

为保障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实施，有效促进和提升整体激励效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管理发展实际，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述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保证和支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依照公开、公平、公正，以及收益与贡献相对等、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业绩、能力、态度紧密相结合的原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在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内的年度业绩考核过程中，若公司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者异常值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7、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9年12月27日

议案四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就变更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经严格履行招标比选程序，根据比选结果，现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中介机构，其具有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能力（简介附后），符合我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根据比选结果，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30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 1、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 4、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2日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 6、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7、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 8、资质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议案五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就变更事宜与瑞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公司经严格履行招标比选程序，根据比选结果，现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四川省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中的中介机构，其具有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能力，符合我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要求。根据比选结果，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2019 年 12 月 27 日